



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朝陽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朝陽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賴堂生	54年10月24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雄市樂群國小 高雄市仁愛國小 高雄市前鎮國中 遠東工專化學工程科	昇龍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伽憶精品批發服飾 負責人 國際傑人會高雄傑人會 副會長 高雄市賴羅傳宗親會 理事 300E2區朝代獅子會 秘書	(一)關懷弱勢，協助中低收入戶並照顧老人及青少年、兒童、婦女等，爭取社會福利，對於各項補助給予協助辦理。 (二)建立警民合作機制，爭取監視系統安全設備，保障里民財產生命安全。 (三)落實召開里鄰會議，有效達成雙向溝通意見，及增設里內廣播器。 (四)配合輕軌建設，爭取彩繪美化里內環境。成立里內志工服務人員，並協助改善里民失業問題。 (五)做個專職的里長，不定期舉辦里民聯誼和端午、中秋晚會及自強活動。 (六)積極爭取經費，推動里內之建設及修繕工程，改善里內生活環境，提高生活品質。 (七)誠懇奉獻，傳達政令，落實民意。熱心、盡心、不私心。不分黨派，不分族群的服務態度。
2		丁文瑞	48年7月27日	女	高雄市	無	私立道明高中畢業	現任苓雅區朝陽里里長	壹、服務鄉親—1. 不分黨派與色彩，對待鄉親如親人。 2. 您所託之事，絕無推、拖、拉情況發生。 3. 「捍衛」與「保護」鄉親權益。 貳、實行「三護」—守護里內安全品質、維護里內環境品質、愛護協助弱勢朋友。 參、定期里內打掃及消毒工作，避免蚊蠅孳生，提昇居住環境品質。 肆、舉辦敬老睦鄰活動（銀髮族慶生、旅遊...），凝聚鄉親的情感。 伍、秉持「認真做代誌」服務精神，悉聽鄉親建議，共同經營朝陽里美好遠景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### 1. 投開票地點：


投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12	福康國小課後班(1)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朝陽里	全里	朝陽里	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